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2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柳林江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

你单位关于《柳林江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柳林江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工程总投资 4294.5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

(1) 渠首（水源）工程：新建泵站 1 座，改造泵站 12 座。

(2) 骨干输配水工程：支渠防渗衬砌 38 条共 22.428km，同步改造或新建相应的骨干渠系建筑物。(3) 用水量测设施：新建水位流量自动监测及视频监控站 3 处。(4) 灌区信息化工程：新建闸门监控系统 5 处。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基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本要求和赫山区欧江岔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柳林江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的实施。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

（二）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优化施工工艺，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施工道路、场地及时硬化，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并低速行驶，弃渣和表土的临时堆场应设置围挡并及时覆盖，加强疏挖施工的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和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围堰初期废水经自然沉淀后直接排入河道，围堰经常性废水、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应设置隔声降噪措施，午间（12:00-14:00）停止高噪声设备作业，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六）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产生的固废收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淤泥、弃土弃渣、沉淀池沉渣交由赫山区城投公司统一调配综合利用；建筑垃圾一并交由专业的渣土公司处置；隔油池油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保护湖南赫山来仪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

(八)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水土保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

(九)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水作业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水质变化，开展跟踪监测，为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导致湖南赫山来仪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水质下降，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实施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